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出席：嚴委員祥鸞、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彭委員鴻章、許委員銘珠、陳委員盛能、黃委員美媛

列席：劉司長玉惠、周專門委員慧姿、黃副司長立賢、王簡任秘書詩慧、卓副司長梨明、楊副司長天來、簡副處長名祥、黃主任國華、邱專員煜斌、游科員雅涵

請假：劉委員靜怡(請假)、顧委員燕翎(請假)、周委員麗珠(請假)

主席：許副召集人舒翔

記錄：游雅涵

甲、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議程，第 3 頁至 1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請本部依式填報執行情形，俾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部辦理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及格標準及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執行情形，經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繼續列管，本部建請解除列管。
- 三、本部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業經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部參考，本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完竣(如議程，第 13 頁至 18 頁)。

結論：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將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之鑑別，納入課程內容)。

案由二：本部提報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考試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函請院部會於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報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另依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針對持續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分別列出近 3 年（推動未達 3 年者，列出前 1 年度）之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
- 二、本小組業請各單位依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配合填報 106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在案，並經彙整(如議程，第 19 至 27 頁)，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並俟本案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完備後，據以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散會：5 時 15 分